

绩效目标申报表

(2023年度)

项目名称	2023年和静县哈尔莫敦镇哈尔莫敦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（一期）		项目负责人及电话	艾*江·**提 139****0953
主管部门	和静县农业农村局		实施单位	和静县哈尔莫敦镇人民政府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资金总额:		185	
	其中: 财政拨款		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(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) 185万元	
	其他资金		0.00	
总体目标	年度目标			
	<p>目标1: 硬化道路3.3公里, 宽3米, 共计9900平方米, 修建1座多蹲位水冲式环保厕所, 安装生产生活照明设施50盏(单臂, 高6米, 太阳能), 包含基座安装等。</p> <p>目标2: 该项目的建设, 不断完善村基础设施, 对提高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具有重要意义。利用路沿石来区分人行道和道路界线, 保障行人、车辆交通安全等, 减少交通事故的发生率, 全村310户村民受益(包括40户脱贫户及三类户共101人)。项目工程使用年限8年。</p>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硬化道路长度	=3.3公里
			修建多蹲位水冲式厕所个数	=1座
			安装太阳能路灯个数	=50盏
		质量指标	竣工验收合格率	=100%
			项目后期管护率	=100%
			项目资金支付率	=100%
		时效指标	项目按计划开工时间	2023年4月
			项目按计划完工时间	2023年10月
		成本指标	硬化道路成本	≤36.36万元/公里
			修建多蹲位水冲式厕所成本	≤30万元/座
	安装太阳能路灯成本		≤3600元/盏	
	项目其他费用		≤17万元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受益行政村个数	=1个
			受益脱贫户数	=40户
受益脱贫人口数			=101人	
可持续影响指标	项目工程使用年限	≥8年	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益脱贫人口满意度	≥95%	
		受益群众满意度	≥95%	

注: 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, 从上述绩效指标中选择适合的填报(可结合已下达的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指标), 也可自行增加或适当调整。